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月3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审慎研究，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6年12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3,879万元，均系支付收购医惠科技有限公司剩余30.8583%股权转让款。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原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87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较为完善，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审批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扬无线射频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8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子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加快推动其经营发展、提高经营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该项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实施。

独立董事：蔡在法 张立民 严义 林伟

2017年1月3日